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DXSCG-2024-013

采购人：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委托代理机构：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人注意

一、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前务必仔细阅读“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前附表、磋商程序、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废标等条款及有关表格样张。

二、如遇开标截止时间推迟、招标需求变动等，招标组织机构将会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磋商响应投标人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现就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能力完成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响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名称：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二、招标编号：DXSCG-2024-01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预算金额 15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本项目无需报名，但在开标前须提供下列有效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本人领取文件的，则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即开标后先根据公告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与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止；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鸿大厦 15 楼 1511 室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鸿大厦 15 楼 1511 室

八、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联系人: 谢燕 联系电话: 0571-89283113

质疑联系人: 王如宾 联系电话: 0571-86229035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65 号临平市民之家。

2、委托代理: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佳钦 联系电话: 13606817607

质疑联系人: 叶红 联系电话: 13735499992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鸿大厦 15 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说明
1	一、 项目名称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二、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五、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投标单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名称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合同
3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中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并密封） 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资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各自 装订并密封包装（其中资格文件与资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并密封包装） 。
5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招标公告。 (2) 开标时间、地点：同招标公告。
6	磋商响应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均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专家费按实际计取。
7	信用记录查询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	内容规定
	<p>(www. ccgp. gov. cn) ；</p> <p>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上述网站显示内容为依据；</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7.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或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 磋商货币及语言

8.1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组成**，磋商供应商应确保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 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 目录；

(2) 评分响应表（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 (3)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 开标前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 (6)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编制材料；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2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清单；（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注： 磋商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单独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 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 响应投标人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 4)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放弃二次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最终磋商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如与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商务（或合同）条款偏离表》。

9.4 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磋商有效期限为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之日（即组织磋商之日）起计算的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

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包括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正本与副本不致，以正本为准。

1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营业执照副本、有关行业资质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资信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同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箱）中，并在封装袋（箱）上标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和“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2 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等；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5.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

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3 未经报名获取采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五、开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活动。磋商当天保持电话畅通。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8.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4 开启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

18.5 由磋商小组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符合性及资格性进行审查，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综合评审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理由，无效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18.6 磋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8.7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宣读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报价记录表送至磋商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8 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9. 参加磋商人员

19.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9.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纪检部门报告。

21. 磋商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

21.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21.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1.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磋商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采

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2.3 推荐组长，组长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磋商工作，负责审核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磋商记录、无效响应决议、评审报告、成交结果意见等磋商评审记录文件，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2.4 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求。**（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22.5.2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最后报价前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最后报价后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1) 磋商供应商是否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3 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经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5)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6)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2.5.4 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资格不符、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2.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磋商

(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为准。

22.7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其中，最后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最后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2.7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因素

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

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总和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10分，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服务方案、磋商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有效磋商报价按磋商价格评分公式由磋商小组计算。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3.1 价格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2 商务和技术方案（90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1分）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有效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服务水平（18分）	符合性（8分）	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工作内容及要求”（共计 8 项）内容均响应得 8 分，一项不能响应扣 1 分。
		项目需求分析（8分）	背景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清晰明确的得 5-8 分，背景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的得 3-5 分，背景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差的得 1-3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深化设计方案（15分）	根据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方案，1. 其方案完整度高、理念先进、可实施性强的得 11-15 分；完整度较高、理念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6-10 分；完整度一般、理念一般、可实施一般的得 1-5 分；不提供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专项宣传活动图文发布（8分）	提供图文视频传播方案，包含传播方式、传播平台等。方案完整详细、内容完善、具有可行性的得 5-8 分，方案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差的得 1-3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对用户服务能力的定期跟踪、巡查，故障的响应、响应时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以及完善的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8 分；方案完整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完整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驻场支持保障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驻场支持保障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8 分；方案完整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完整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制度、风险管控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8 分；方案完整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完整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求问题协调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问题协调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8 分；方案完整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完整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仓储服务（5分）	仓储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的仓库储存能力、管理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0-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复印件及场所自有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送货方案（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送货方案，专家综合打分（0-5 分）。
	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建议有效、可操作强的得 4.1-6 分；建议不够有效、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2.1-4 分；建议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材料。

*备注：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磋商商务技术响应资料。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算数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8 评审意见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均相同则由评审专家组商议表决。

最后报价递交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响应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则其排名由排名后一位的响应供应商自动替补或重新采购。

22.9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确认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质疑

26.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我区“全民参保”计划，深化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参保服务，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民生、保障权益的良好风尚，将组织开展临平区“全民参保”综合宣传活动。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	1	项	1500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和渠道，深入挖掘和广泛传播我区全民参保的积极典范，同时结合各类文体活动将“全民参保”和“健康临平”相结合，展现出我区人民对社会保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精神。通过宣传参保的益处和成功案例，增强全民参保意识，为全区乃至全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注入正能量，塑造积极的社会保障环境。

宣传我区在全民参保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发挥他们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参保先锋”系列先进宣传，传播参保正能量；举办“乡村欢乐跑”马拉松活动，生动诠释我区“全民参保”和“健康临平”精神。精心讲好全民参保主题故事，打造“全民参保、健康临平”的区域形象，构建“参保典范”的文明高地，为推动社会和谐与进步贡献重要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参与举办临平区“全民参保·乡村欢乐跑”马拉松活动

1、参与举办临平区“全民参保·乡村欢乐跑”马拉松活动，策划马拉松活动内容，对活动相关的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展板及创意打卡点等。

2、为临平区“全民参保·乡村欢乐跑”马拉松活动设计制作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服装、参赛用包等，总数以套为单位，预计400份，同时需提供仓库及配送服务。

3、提供活动短视频视频录制及剪辑，要求保证跟拍及航拍视频效果；

4、提供活动图文直播服务。

(二)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活动图文视频宣传

发布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活动图文视频宣传不少于5条。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3.填报单价及总价。</p> <p>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2.	合同双方	<p>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p>									
3.	转包或分包	<p>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p> <p>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p> <p>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p> <p>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p>									
4.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次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定支付条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td> <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最终验收合格</td> <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5%。</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1) 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p> <p>(2)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p> <p>(3)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p>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95%；	2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5%。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95%；									
2	最终验收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5%。									
6.	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验收	<p>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p> <p>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p> <p>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p> <p>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p> <p>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p> <p>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p>									
8.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采购文件附件9）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合同内容：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甲方：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甲方）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合同内容）经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填写乙方名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填写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

2.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其中小微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95%；
2	最终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5%；

3.支付周期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5.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乙方账号信息】；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填写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填写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填写甲方代表姓名】**，电话：**【填写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填写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填写分包内容的金额】**；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

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无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资格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清单；（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磋商报价说明；

-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 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 响应投标人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一、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强行撤销文件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

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实施。

磋商初次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注：磋商过程的二次报价等过程报价由招标组织机构另行提供报价表。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本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磋商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初次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对应填写，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临平区“全民参保”专项宣传活动项目

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 目录；

(2) 评分响应表（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 (3)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 开标前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 (6)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编制材料；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等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兹委派我方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前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网页截图，制作进投标文件中；

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不填写即默认同意或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六、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编制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